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中关村”）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关村计划变更及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核准，中关村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280,042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09,999,980.94元，扣除发行费用10,088,279.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11,701.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7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19,000.00	19,000.00	100.00%
2	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 （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14,000.00	14,000.00	100.00%
3	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2,100.89	1,915.42	91.17%
4	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4,950.00	377.04	7.62%
5	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	1,500.00	1,500.00	100.00%

6	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6,877.65	5,411.96	78.69%
7	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7,674.21	6,697.30	87.27%
8	补充流动资金	1,018.24	1,018.22	100.00%
9	购买多多药业少数股权	12,870.18	12,870.18	100.00%
合计		69,991.17	62,790.12	89.71%

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含暂时性补流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募投项目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街支行	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 建药物代谢平台-苏雅医药	01191500001439	208.5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 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华素制药	32220188000059823	3,180.12 ^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华素制药品牌建设-海南华素	32220188000066039	1,029.38 ^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 制剂生产线建设	32220188000059905	1,526.86
合计			5,944.91

注：上表中金额不包含用于暂时性补流的 1,5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13 日，“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剩余 4,572.96 万元；“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剩余 976.91 万元，两个项目合计剩余 5,549.87 万元。上述两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209.50 万元，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合计 5,709.50 万元，超过剩余未投入金额，差额部分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并延长投资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1、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之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项目投资内容进行了调整：将“宣传推广费”减少投资额 91.72 万元，调至“实验室装修建设”及“仪器设备采购”；

2、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募集资金 4,950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13 日已使用 377.04 万元；决定终止盐酸苯环壬酯片增加眩晕适应症子项目、盐酸纳曲酮片增加克隆病子项目、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型毒品适应症子项目，继续开展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子项目（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使用募集资金 1,610 万元，剩余 2,962.9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变，项目投资内容进行调整：将“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款、质保金等”中节余资金 145.43 万元调至“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募项目募集资金 7,674.21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13 日已使用 6,697.30 万元，剩余 976.91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合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3,939.87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5.63%；合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4,177.02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5.9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情况

（一）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

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简称：苏雅医药）是为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合作共建药物代谢平台所设立的医药研发公司，也是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于实验室面积变化、建设时间延后，加之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本项目的“实验室装修建设”项目支出比原计划需多投入 42.72 万元。此外，由于实验室位置变更，苏雅医药无法再使用军科院的部分公用仪器设备；研究项目中肽类、蛋白类药物有增加的趋势，原实验室建设时这一方面计划投资额较少，故追加一部分投资额用于肽类、蛋白类药物研

究的相关设备采购及维护，加之苏雅医药经营业务量增加，导致其增加了设备仪器采购及维护需求，故“仪器设备采购”决定增加投资额 49 万元。

对于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中的“宣传推广费”，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参加学术会议的形式进行宣传推广，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已累计支出 13.25 万元，剩余未支出 106.47 万元，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宣传推广费”还将支出 14.75 万元，预计“宣传推广费”剩余 91.72 万元。

为合理利用资金，保证共建药物代谢平台稳定高效建设，公司在不改变共建药物代谢平台募投项目总计划投资金额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内部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了调整。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原计划定于 2019 年底完成的实验室装修建设施工中断，无法正常实施；经过多方沟通协商，积极应对疫情突发状况，实验室装修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初竣工并验收完毕，且已正常投入使用。由于实验室装修建设延期，未按原计划支出的零星的实验仪器设备的采购及维护也相应延后。鉴于目前北京疫情现状，实验室装修建设预计需延迟至 2020 年 9 月。

3、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计划投入总金额 2,100.89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13 日，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已投入 1,915.42 万元，待投入金额 185.47 万元。公司决定将“实验室装修建设”增加投资额 42.72 万元，“仪器设备采购”增加投资额 49 万元；相应的从“宣传推广费”减少投资额 91.72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的 4.37%。

该项目原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计划项目	计划时间	原计划投入金额		2020.7.13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未使用金额	完成比例	当前进展
			延期前实际支出	延期后计划支出				
1	实验室装修建	2017.10	209.14	200.00	332.63	76.50	81.30%	实验室装修已完成验收，

	设（包括家具、实验台）							已正常投入使用，仅剩余部分工程款未支付
2	动物实验设备采购	2017.10	29.50	120.00	149.5	0.00	100.00%	已完成全部计划投入
3	宣传推广费	2017.07-2019.12	0.00	119.72	13.25	106.47	11.07%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参加学术会议的形式进行宣传推广，预计年内还将支出14.75万元
4	仪器设备采购	2018.07	1,255.28	100.00	1,353.30	1.99	99.85%	基本已完成计划投入，剩余1.99万待使用
5	办公设备采购	2017.07-2018.06	27.25	20.00	46.74	0.51	98.92%	基本已完成计划投入，剩余0.51万元待使用
6	实验耗材采购	2018.12	0.00	20.00	20.00	0.00	100.00%	已全部完成计划投入
合计			1,521.17	579.72	1,915.42	185.47	91.17%	

调整后的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计划项目	计划时间	金额（万元）
1	实验室装修建设（包括家具、实验台、工程审计监理）	2020.7-2020.9	119.22
2	动物实验设备采购	2020.7-2020.10	0.00
3	宣传推广费	2020.7-2020.12	14.75
4	仪器设备采购及维护	2020.7-2020.12	50.99
5	办公设备采购	2020.7-2020.12	0.51
6	实验耗材采购	-	0.00
合计			185.47

4、本次变更及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动属于原募投项目内部调整，未增加新募投项目。该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实验室已装修完毕且已正常投入使用，只剩部分工程款未支付；实验仪器设备也已按计划购置并投入使用，本次延期是对该项目后期建设计划的进一步完善。因此，本项目的投资延期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二）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共获募集资金投资 4,950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周期分别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2015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截止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述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77.04 万元，支出占比为 7.36%，剩余资金 4,572.96 万元。由于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原因，公司决定终止盐酸苯环壬酯片增加眩晕适应症患者子项目、盐酸纳曲酮片增加克隆病子项目、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型毒品适应症患者子项目，加大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项目的投资金额。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原因

（1）盐酸苯环壬酯片增加眩晕适应症

该项目自立项以来，一直进行临床前的动物研究，属于药物研发的早期，此阶段新药成功上市的概率不足千分之一；已完成非临床动物药效学研究、动物药代动力学和组织分布研究，完成了 I 期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并通过了解放军 302 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核，获得伦理批件；完成临床前动物相关研究后，在制定 I、II、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过程中，公司一直咨询神经内科眩晕领域的相关临床专家探讨关于本品临床研究的相关策略。随着国家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2020 年 6 月 24 日，国家药审中心（CDE）发布《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改良型新药“以境内已上市药品为对照、逐步证实优效的临床研发策略”。“盐酸苯环壬酯片增加眩晕适应症”按照上述新的分类原则属改良型新药，该类药物应“以境内已上市药品为对照、逐步证实优效的临床研发策略”。为此，公司在总结前期研究结果的同时，召开了专家论证会，临床专家认为盐酸苯环壬酯片的临床研究存在巨大风险，与已有抗眩晕药物开展对照试验将很难实现优效。鉴于以上情况，公司重新评估投资风险，决定终止盐酸苯环壬酯片增加眩晕适应症项目的开发。

（2）盐酸纳曲酮片增加克隆病适应症

该项目自立项以来，一直进行临床前的动物研究，属于药物研发的早期，已完成部分非临床动物药效学探索研究，包括：葡聚糖硫酸钠诱导小鼠急性结肠炎

模型、葡聚糖硫酸钠诱导小鼠慢性结肠炎模型和三硝基苯磺酸诱导小鼠结肠炎模型。上述三个小鼠肠炎模型是克隆病常用的药效学评价模型，在相关试验中未观察到给药组模型小鼠在体重、结肠长度、结肠重量等临床评分指标上有明显改善。在其他药效学试验模式中也未显示出低剂量组和较高剂量组的作用差异，体外免疫细胞实验结果也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表明盐酸纳曲酮片的炎症抑制作用机理。综上所述，低剂量纳曲酮治疗克隆病的体外和动物药效学实验结果未达到预期。另一方面，在此项目立项调研期间我国临床上尚无治疗克隆病的特效药物，因此当时预估此品种未来将有较高的市场回报率。然而，随着近年来生物大分子药物的迅猛发展和我国药品审评制度的改革，治疗克隆病的抗体药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2020年1月和3月，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和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分别被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用于治疗克隆病。相比较而言，小分子药物在治疗免疫类疾病领域缺乏优势，在大分子药物已经优先市场布局的情况下，预估的市场份额大大减少，投资回报率明显下降。综上，公司决定终止盐酸纳曲酮片增加克隆病项目的开发。

(3) 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型毒品依赖适应症

该项目自立项以来，一直进行临床前的动物研究，属于药物研发的早期，直到2019年12月向CDE递交临床许可申请，2020年1月20日收到资料补正通知（尚未受理）。但由于国家药品审评制度和要求的调整及提高，根据资料补正通知的要求，该品种需进一步完善药学研究资料和生产工艺信息后再行注册。目前在全世界范围内，尚无任何一个国家正式批准盐酸纳曲酮用于治疗新型毒品，经过前期研究和专家咨询，考虑到临床时间长，患者人群特殊、不可控因素较多，风险较大，公司经研究决定终止此项目投入。

(4) 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

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项目原计划2018年10月开展验证性临床

研究，但由于依照北京市政府的相关要求，2017年北京华素原料药生产车间搬迁河北沧州生物医药园，导致该品种原料药至今停产，临床试验药物无法制备，因此项目计划未能按期执行。

该项目立项以来，公司始终关注我国治疗酒精依赖临床领域的整体状况，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内生活和工作压力日渐增加，酒精依赖人群也在逐年提高，但临床上却始终没有有效的治疗药物。近年来国内开展阿坎酸、戒酒硫等新药品种抗酒精依赖临床试验均以失败告终，其主要原因是临床试验难度大，治疗终点指标难以确定，临床病人脱靶现象严重。

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项目的开展可以充分避免其他品种在临床试验失败的投资风险，该品种于1984年由TEVA公司在美国率先上市，其酒精依赖适应症于1995年获批，根据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政策及CDE新颁布的《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药品临床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经咨询相关专家，认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方式可增加酒依赖适应症，同时能降低大规模临床试验的风险和投资费用。

2019年8月，盐酸纳曲酮片新增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作为目前国内唯一拥有盐酸纳曲酮片生产批件的企业，公司认为此品种的未来市场还是十分值得期待的。

因此，公司决定申请调整该项目原有研究计划，为加快项目进度，采用外购进口原料药（华素制药是国内唯一的盐酸纳曲酮原料药供应商），尽快完成品种的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和临床生物等效研究。但由于该品种原料药合成难度大，生产工艺复杂，合成起始原料蒂巴因属精麻管制类药物，原料药进口周期长、价格十分昂贵；且药品质量研究涉及30余个杂质对照品，大部分为管制类化合物，购置困难大，自制周期长、成本高，因此致使项目研究总体开发费用与原计划相比有大幅度增加。

鉴于上述因素，公司认为盐酸纳曲酮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方式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是即降低风险又增加市场潜力的双赢方式，决定增加该子项目的投入1,210.00万，共计投入1,610.00万元。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剩余资金共计4,572.96万元，用于原募投项目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1,610.00万元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962.96万元。

2、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次调整前，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研究子项目	项目预算	截止 2020.7.13累 计使用金额	剩余未使 用金额	备注
盐酸苯环壬酯片增加眩晕适应症	1,500.00	239.08	1,260.92	项目终止实施
盐酸纳曲酮增加克隆病适应症	1,650.00	95.76	1,554.24	项目终止实施
盐酸纳曲酮增加新型毒品适应症	1,400.00	42.20	1,357.80	项目暂缓实施
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依赖适应症	400.00	-	400.00	以一致性评价形式完成
合计	4,950.00	377.04	4,572.96	

本次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详细工作	周期	计划使用 金额
盐酸纳曲酮片增加 酒精依赖适应症仿 制药一致性评价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学）	2021.04-2023.04	1,300.00
	生物等效BE研究	2023.04-2023.12	300.00
	一致性评价审批	2024.01-2024.12	10.00
小计			1,61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62.96
合计			4,572.96

3、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苯环壬酯片增加眩晕适应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克隆病适应症”均为国家化学药品注册新分类改良型新药，具有风险高、难度高、投入大的特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型毒品适应症”，目前在全世界范围内，尚无任何一个国家正式批准盐酸纳曲酮用于治疗新型毒品，经过前期研究和专家咨询，具有临床时间长、患者人群特殊、不可控因素较多、风险较大等特点。由于上述三个项目均处于新药临床前研究或探索阶段，募集资金投入尚小。针对前期研究结果，及时终止项目开发，将有利于降低由于临床试验失败而造成的巨大的财产损失，从而能有效的避免对股东利益造成潜在损失。

公司此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和调整是基于国家政策改革、项目市场变化和前期研究结果做出的综合风险评估，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的改变，不影响公司在产品种的销售和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鉴于本次变更后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项目投资计划自 2021 年 4 月开始，故此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

（三）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达产后，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由于该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一直在进行深入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不断调整新的目标，对应的产能匹配也要做相应的提升。与此同时，近年来，国产制药设备技术进步迅猛，更新换代速度很快，公司需要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考察，以满足该项目长期发展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计划中的设备、仪器等，均是采用国内外最前沿技术，用

于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生产产能，进口设备的制作周期普遍较长，且面临报关，进口许可等各种环节，导致了采购进口设备的周期加长。此外，由于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使原公司的采购预期又整体延后。

综上所述，以上诸多因素导致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延期使用。

2、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截至2020年7月13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5,411.96万元，待投入金额1,465.69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计划总投入金额为1,600.23，超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调整前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入金额	2019年变更后计划投入金额	截止2020.7.13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未使用金额	预计购置时间
1	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款、质保金等	2,625.66	2,625.66	2,222.50	403.16	2019年12月前
2	装修及净化费	2,089.60	1,188.6	1,188.6	-	2019年12月前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63.01	2,316.98	1,273.25	1,043.73	2019年12月前
4	其他工程费	390.01	6.3	6.3	-	2019年12月前
5	基本预备费	413.65	-	-	-	2019年12月前
6	铺底流动资金	740.11	740.11	721.31	18.80	2019年12月前
合计		9,422.04	6,877.65	5,411.96	1,465.69	

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资金预计(万元)	预计购置时间
1	—	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款、质保金等	257.73	2020年12月前
2	—	装修及净化费	-	
3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23.70	2020年12月前

3.1	固体制剂车间	包装线、压片机等	731.73	2020年12月前
3.2	原料药车间	防爆称重模块等	115.09	2020年12月前
3.3	质量管理部	液相色谱仪等	326.86	2020年12月前
3.4	工程部	PAO 检漏仪等	20.55	2020年12月前
3.5	储运部	常温库空调等	129.47	2020年12月前
3.6	—	其他设备购置及安装	—	
4	—	其他工程费	—	
5	—	预备费	—	
6	—	铺底流动资金	18.80	2020年12月前
	合计		1,600.23	

3、本次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在短期内会对募集资金的建设进度产生一定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计划投入总金额 7,674.21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13 日,项目已投入 6,697.30 万元,待投入金额为 976.91 万元。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

由于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事件,影响了原计划的广告投放进度计划,导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支出未达预期。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发展远远超出预期,出行旅游人数锐减,原计划用于晕车药飞赛乐的广告及公关传播无法实施;此外,药店和口腔诊所营业受到严重限制,所以传播计划也被迫停止。鉴于上述因素,公司决定将尚未使用的 976.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因为疫情影响,品牌传播计划无法按计划实施,并且短期内无法预计疫情发展态势,故此公司决定将上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是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及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变更及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均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及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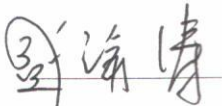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变更及延期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海涛


杨生荣

